

國立政治大學駐衛警察隊長、小隊長遴選要點

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新任駐衛警察隊長、小隊長之遴選及連任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隊長、小隊長因故出缺、不適任、或任期屆滿2個月前，應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新隊長、小隊長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總務長、校內一級單位主管1人、總務處秘書、事務組組長及隊員代表1人、指南派出所所長及學生代表1人，隊員代表由隊員推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徵求隊長、小隊長候選人。
二、遴選隊長、小隊長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、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，並進行遴選工作。
- 第六條 隊長、小隊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一、應具備駐衛警察隊員任用資格者。
二、最近3年內考績甲等佔2年以上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。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遴選過程中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應嚴守秘密。
- 第九條 隊長、小隊長任期屆滿2個月前，由總務處秘書以書面方式徵詢相關人員連任意願；如決定連任時，由遴選委員會辦理隊長、小隊長連任投票事宜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為無給職，委員會事務工作，由總務長室主政，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有關遴選作業規定，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